

# 平顶山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

(平采磋商-2026-13)

## 合 同 协 议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# 平顶山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

**甲 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 方：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平顶山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：对平顶山各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平交路口进行处置工程。经竞争性磋商，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。为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并维护双方利益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1、工程量如下：

平顶山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口治理项目					
细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01	通则				
101-1	保险费				
-a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	总额	828799	3.5‰	2901
-b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第三者责任险	总额	1000000	3.3‰	3300
102	工程管理				
102-3	安全生产费	总额	816551	1.50%	12248
204	挖方				
204-1	挖土方	m <sup>3</sup>	414	8.69	3598
212	中分带、土路肩、路缘石				
212-2	土路肩				
-a	培土路肩	m <sup>3</sup>	40	75.36	3014
308	路面结构修复与补强				
308-2	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				
-b	挖除 20cm 原混凝土破碎面板	m <sup>3</sup>	230	130.26	29960
308-5	垫层				
-e	石渣垫层	m <sup>2</sup>	1150	6.82	7843
308-7	水泥稳定土底基层、基层				
-b	4.5%36cm 水泥稳定土基层	m <sup>2</sup>	1150	120.2	138230

308-21	水泥混凝土面板				
-a	回填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	m <sup>2</sup>	1150	115.23	132515
605	交通标志				
605-1	标志牌				
-b	单柱式交通标志				
-b-1	单柱式标志牌 ▽70cm	个	6	912.59	5476
-b-2	单柱式标志牌 △90cm	个	19	1036.35	19691
-b-3	单柱式标志牌 φ80cm	个	17	877.63	14920
-e	单悬臂式交通标志				
-e-1	单悬臂式标志牌 △110cm+黄闪灯	个	16	5444.71	87115
-e-2	单悬臂式标志牌 △110cm+△110cm+黄闪灯	个	12	5933.29	71199
-e-3	单悬臂 2300*1300	个	2	12652	25304
-g	附着式交通标志				
-g-1	□80+□80*100	个	8	2340.15	18721
606	交通标线				
606-1	标线				
-b	热熔型涂料标线				
-b-1	普通热熔型涂料标线				
-b-1-1	水泥路面热熔标线	m <sup>2</sup>	145.5	50.68	7374
-b-1-2	沥青路面热熔标线	m <sup>2</sup>	2262.4	48.17	108980
-b-2	凸起热熔型涂料标线				
-b-2-1	水泥路面振动标线	m <sup>2</sup>	40.4	74.74	3019
-b-2-2	沥青路面振动标线	m <sup>2</sup>	547.6	81.62	44695
606-2	突起路标	个	80	115.6	9248
606-4	减速带				
-b	橡胶减速带	m	213.3	169.22	36095
608	其他交通安全设施				
608-4	道口标柱	个	200	247.55	49510
616	拆除道口标柱				
-a	拆除道口标柱	个	7	5.69	40
617	修剪绿篱				
-a	修剪绿篱	m	7	0.64	4
合 并					835000

(说明：因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，中标价为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，所以工程单价在原来报价基础上进行了调整)

2、工期：1个月。

3、质量：符合相关施工、质量检验等技术规范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。

4、工程款拨付：该工程合同价：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(835000元)。由于工期短，故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。经监理单位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时，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### 5、安全生产

#### 甲方职责：

(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(4)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(5)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#### 乙方职责：

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

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(6)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(7)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

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(8)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(9)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(10)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(11)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#### 6、其它约定：

(1)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进行。

(2) 施工中，乙方必须确保道路不断行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因乙方疏忽发生安全等纠纷，由乙方负全责。。

(3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四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支付完全部工程款，合同终止。

甲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乙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